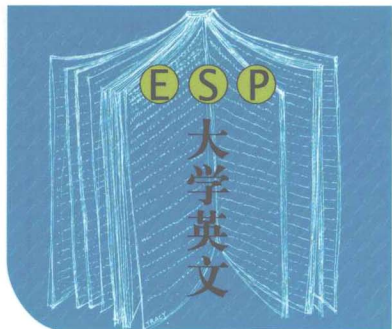




“平易英语”与深奥乏味的语言相对，事实上，平易的英语往往是很生动的。它掷地有声且表意直接，不矫饰、不造作。当你使用最简洁和最直接的方式来表意时，你就很好地运用了平易英语。

平易英文法律 写作教程

课文与练习
A Text with Exercises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



作者◎ Bryan A. Garner

译者◎ 缪庆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ESP 大学英文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

平易英文法律 写作教程

课文与练习
A Text with Exercises

作者◎ Bryan A. Garner

译者◎ 缪庆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526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易英文法律写作教程:课文与练习/(美)加纳(Garner, B. A.)著;缪庆庆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I

(E S P. 大学英文)

ISBN 978-7-301-13271-5

I 平· II ①加· ②缪 III 英文-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参考资料 IV.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7011 号

簡體中文版由貝塔出版有限公司(Taiwan)授權出版發行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 A Text with Exercises

2001 by Bryan A. Garner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平易英文法律写作教程:课文与练习

著作责任者: Bryan A. Garner 著 缪庆庆 译

责任编辑:杨剑虹

特邀编辑:方 异

装帧设计: FOMA 唐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271-5/H·191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61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本书是法律写作的实用教程，它源自于我过去十年的工作经历。在此过程中，我接触了很多的法律学生及职业律师。因此这本书不仅是为学生和非法律人士所著，它同时还是为职业法律人，甚至是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定制的。在设计习题的时候，我所假定的场景是写作课堂或者是一个由法律写作者组成的小组定期举行学习交流活

动。这本书与其他写作书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其练习设置的方法。全书的 50 个部分都设了 A \ B \ C 三等难度的练习题（答案附在书后）。有些练习是开放性的，需要读者自己按要求提供问题写作的范本。这就需要读者在法律阅读中更加注重体例问题。其他的练习则要求读者阅读更多有关提高写作水平的材料。因为作为职业写手，律师必须了解这方面的知识。毕竟，解决一般性的写作技巧问题要比对付律师执业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简单多了。如果你对语法问题有所顾忌，那么就请查阅第 48 部分。同时最好能联系附近的图书馆员，他们会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本书的结构反映了律师所要写的不同文书类型。一些技巧在所有的法律文书中都会有所体现（1—20）。有一些则主要地应用于分析型和说服型文章的写作（21—30）。还有一些则主要用在合同撰写之中（31—40），这些技巧也可以用于解决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写作之问题。接下来还有另两组技法：便于阅读的版式（41—45）和进一步提高质量的方法（46—50）。

本书的大部分建议都依赖于，甚至有助于完善严密的法律思维。在这里强调思维方式看似有些离题，但是书中很多章节都是围绕正确的思维方式而展开的。这一点相当重要，因为好的写作离不开清晰的头脑。

你会在本书中读到对经典的基本技法的剖析和讲解。这些部分仅仅只是在提醒读者不要忘记这些常规的技法。而另一些技巧则是新鲜的，对于读者而言最重要的是如何将这些东西运用到写作中。对此，读者需要正确灵活地拿捏，对此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条文可循。

最后，概括一下什么是“平易英语”，它与深奥乏味的语言相对。事实上，平易的英语往往是很生动的。它掷地有声且表意直接，不矫饰、不造

作。当你使用最简洁和最直接的方式来表意时，你就很好地运用了平易英语。你可以使用有趣的词语，但却要避免使用一些冷僻的用法和词汇来表达简明的含义。

我写的书越多，就变得越发坦诚直接。为这本书做出贡献的主要有参加继续法律教育研讨会的人员和法律学生。他们在过去的十二年中，丰富了我法律写作和法律语言方面的知识。尽管书中范例内容只出自数百人之手，但是这些人却是我从 34000 个了解书中所讲原则的律师和学生中挑选出来的。非常感谢他们为我的调研所提供的支持和有深度的见解。

另外，我还要对以下几位先生提出特别的感谢。两位得克萨斯大学的英语教授——John R. Trimble 和 Betty Sue Flowers，他们在过去的十年里曾和我一起执教，是他们让我学到了很多。Trimble 启发了我第 15、25、29 和 50 节的内容写作；Flowers 则为第 2 小节的写作提供了思维框架。

我同样要感谢 Michael L. Atchley, Thomas D. Boyle, Beverly Ray Burlingame, Charles Dewey Cole Jr., Tina G. Davis, Jerome R. Doak, Ronald Dworkin, Lawrence Friedman, Michael A. Logan, Richard A. Posner, and Steven C. Seeger 为我提供了好的范文。他们都是很优秀的写作者，我也很荣幸能够展示他们的作品。

还有一些充满智慧的法律写作导师审阅并对本书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他们是 Kathleen Coles, A. Darby Dickerson, Kay Kavanagh, Joseph Kimble, Karen Larsen, Kathleen O'Neill, 和 Kathryn Tullos。

我还得到了很多优秀编辑的协助。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 Linda J. Halvorson 请我写这本书并且为我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Beverly Ray Burlingame, Joseph F. Spaniol Jr., David W. Schultz, Elizabeth C. Powell 和 David Bemelmans（来自芝加哥大学出版社）都审读了初稿并且提出了宝贵意见。Cynde L. Horne 和 Wanda Raiford 协助我整理基础练习的答案，Tiger Jackson 负责索引部分。最后，让我再一次感谢 Karen Magnuson，她绝对是最严谨优秀的校对。

这本书作于 1999 年，英国牛津的 Bodleian 法律图书馆。感谢我的朋友 Tony Honore 教授，感谢他的智慧和对我在各方面的慷慨帮助。

我的家庭——我妻子 Teo 和我们的两个女儿 Caroline 和 Alexandra，她们给了我最大的支持，希望她们能够体会我的感激之情。

Bryan A. Garner
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2000 年 12 月

引言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any other document (or any part thereof)…”从现在开始，请对这样的句子说不。

法律文书写作已经长久地跌入了拗口晦涩的怪圈，是时候做些改变了。

怪圈的核心思想首先是让人从一开始就相信写好文章并非易事。大多数人都无法写出漂亮的东西，包括一些自我感觉还不错的大学毕业生。许多未来的医生、会计师、商人，甚至是教授都尚且不能运笔自如，律师写不好文章自然也就不足为怪了。

接下来则是潜移默化的误导：把一群水平一般的作者引入被诡异的“行话”和异常的表达所充斥的写作体系当中。其后果是不难想象的。若是用连篇累牍的冗长、造作而又过时老旧的文章把法律学生包围，结果则会更糟。试想，当学生深受这种空洞浮华的文风影响以后会是怎样的情形？成批平庸的法律作者将会诞生，他们的作品有着共同的特点：啰嗦、乏味、矫揉和文法混乱。

然而，上述的这种观念却根植于律师心中，并一代代地传承下来，使得晦涩的怪圈根深蒂固。与此同时，律师们也因此不断地受到奚落和嘲讽。

不过，事情也并没有想象中的可怕。因为就算初涉法律而且文笔不佳，你同样有能力去打破这个怪圈。你需要做的就是不要盲从于先前那些过时且效率极低的写作风。

尽管这并不容易，但是一旦你成为了写作好手，尤其是法律写作高手时，你将会受益颇丰。不过在此之前，还是有必要先看一看我们所要面临的困难。

第一，虽然说每个人都有希望写得一手好文章，但是这却是需要下苦功的。好的文风要靠努力研习方可习得。这跟练就精湛的高尔夫技艺颇有些相似：世界上超一流的球手屈指可数，而此等水平也绝非是随随便便就可以达到的。要成为高手都需要专注的练习。对于写作也是这样的道理。要想成为一流的作者就必须全情地投入。任何所谓的捷径都是无稽之谈。

第二，由于在法律圈子里，我们时常都被形形色色的低质量文章所包围。大量的垃圾作品成为了我们的写作范本，这些厚重而又晦涩古典的法律文本让

文字的美感几乎荡然无存。我们工作的时候也几乎一直都在和啰嗦、矫揉造作而且形似古文的文章打交道。而在此过程中，你也会逐渐开始认同这样的写作风格，并认为这才是地道的律师文风。但是事实上，我们需要避免使用上述的这种法律行话。

第三，我们的法律同社会一样纷繁复杂，而有人便因此认为法律写作也有必要变得深奥。有时，仅仅是为了突出其复杂性，一些人便会在法律行文中极尽烦琐之能事。你也会深受这种态度的影响，认为简洁明了是法律写作的忌讳。然而实际上简明扼要却是我们应该遵循的标准，我们所要避免的只是过分简短。要做到这一点，正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必须有成熟的心智和充分的意志力才能够攻克这个难关。

接下来，我们需要面临的便是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考验：那就是我们需要在心理上足够的成熟。毕竟，进入法学院可以看作是一个人生的转折点。进入法律领域，你将会和以往有所不同，甚至可能是焕然一新。你也将最终有机会去了解自己到底属于什么样的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曾经一直都是由父母为我们代劳的。而写作的时候，你其实也需要回答类似的问题：我在纸上表现出的是怎样的性格，我的文风究竟如何。

如果想要写好文章，那就要避免机械呆板和深奥转文。你需要在写作中表现出自己的风格和性情。同时，在写作中去发现自我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当然好的写作功夫还能带来些更实际的益处。由于法律用人单位往往都最看重个人写作能力，文笔突出会为你的职业发展带来诸多便利：

- 你会更有希望获得你想要得到的工作。
- 你有希望更快地得到提拔和重用。
- 拥有更多的职业选择，你也因此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权。

如果你是个真正优秀的作者，人们往往也会很自然地认为你是一个头脑清晰的人。

但是在此过程中，你同样会遇到很多困难。你肯定会感觉到过紧的时间要求让你很难严谨地写作和修改。也有可能你的老板会认为你的写作太清晰明了而要求你必须有意地将文章变得模棱两可。他也许会倾向于一种依靠临场表现的办法，即提交用语模糊的诉讼文件从而给律师在庭上能针对具体情况自由发挥的空间。或者，有些雇主会不赞同你摒弃冗长拖沓的传统写作手法（比如堆

砌词语和数字)。优秀的作者时常会听到诸如此类的不好的建议。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应对呢？

问题的答案应该包括两方面。首先，解决短期内存在的问题。有些人会拒绝讨论哪种写作手法实际上更好，这时不要钻牛角尖与他们争论。而如果这人恰好又是你的上司，就把这种忍让当成一次历练（不过从这个过程中你更多的是学到如何跟人打交道而非怎样提高写作）。第二个方面便是不要因此而抛弃了你的批判性思维，相反还应该更用心地栽培之。独立思考自己判断文章优劣的标准。

你的思考结果很可能是以清晰而有力的文风为佳，于是你也会决定要研习这样的风格。那么便有这样的考验出现：你需要与占主导地位的、拙劣的写作手法相抗衡，同时还要承受来自身边同事的压力。不过，你一定会捍卫住自己的立场，这同时也意味着捍卫法律的真义。你拥护的是清晰的表达、有说服力的言辞以及真理；而法律的订立本身也是为了要将这些理念发扬光大的。

不过现在先别想得太高远，因为我们通向简明思维的旅程才刚刚启航。

第一章 法律写作的基本原则..... 1

一、谋划思路..... 3

- 1 先期准备——提笔前定度思量..... 3
- 2 为提高效率,提前制定写作计划——最好使用非单线性的提纲..... 6
- 3 将写作素材整合成为逻辑链,按时间顺序安排事件,并把相关材料收集汇总..... 13
- 4 将材料分组并按需要进一步细分。每个章节都使用指示性的类目标题..... 17

二、整合文句..... 21

- 5 省略掉无用的词..... 21
- 6 每句的平均长度保持在 20 词以内..... 25
- 7 主谓宾语要连贯,并且放在句子的前部..... 30
- 8 主动语态优先于被动语态..... 32
- 9 使用平行结构,表达并列的内容..... 37
- 10 尽量避免多重否定..... 40
- 11 坚定有力地收束全句..... 42

三、选择词语..... 44

- 12 摒弃不必要的行话术语..... 44
- 13 使用精确有力的动词,减少 *be* 动词的使用..... 49
- 14 尽量将词尾是 *-ion* 的名词转化为动词..... 51
- 15 简化词组的构成——注意“*of*”词组的使用..... 54
- 16 尽量用一个单词表意,避免使用双式词 (*Doublet*) 或由三个同义词构成词组的表达法 (*Triplet*)..... 57
- 17 提及当事人或具体单位时,请直呼其名..... 59

- 18 除非特别必要,请不要在出现的名称之后用括号
标注简称----- 61
- 19 不要使用标新立异的缩略语----- 63
- 20 你写的东西必须很“上口”----- 66

第二章 写作分析型和说服性文章的基本原则----- 71

- 21 统筹完整的三部分:文章开篇、中间和结尾----- 73
- 22 使用突出“重点问题”的方法在第一页中清楚地
提出问题----- 77
- 23 简明概括,不要过于详细----- 83
- 24 每一段都以主题句开头----- 87
- 25 每段要衔接自然----- 90
- 26 每段长短应有错落,不过都应尽量保证简短----- 95
- 27 每段有明确的指示性文字提示----- 100
- 28 将引注放在脚注中来保证文章的顺畅----- 103
- 29 巧妙地将援引内容融入叙述内容----- 112
- 30 请放心大胆地在文中处理反面观点----- 115

第三章 法律起草的原则----- 119

- 31 将读者对象设定为普通受众,而非可能会读到文书
的法官----- 121
- 32 按重要性递减的顺序编排条款----- 125
- 33 释义数量要最小化。如果你的释义超过一个,将其按顺序
放在文段结尾而非开头----- 130
- 34 将条款逐条地单独列举,将所有小列举都放在句尾,不可
放在中间或开头----- 134
- 35 删去所有的“shall”----- 141

- 36 不要使用附文(*provided that...* 句型)----- 145
- 37 去掉 *and/or* 这样的表达----- 152
- 38 优先使用单数形式----- 154
- 39 描述数量时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避免使用两个英文
单词构成的数词----- 156
- 40 如果不明白某些条款内容或者其进入文书的原因,必须尽力
去弄懂,但如果实在无法做到,那就从文中去掉----- 159

第四章 文书排版的原则----- 165

- 41 使用便于阅读的字体----- 167
- 42 留出足够的空白区域——并有效使用之----- 168
- 43 使用点式编号之类的方式来突出重点内容----- 170
- 44 不要全部使用大写,避免大写每个词的首字母----- 172
- 45 长的文书要编制目录-----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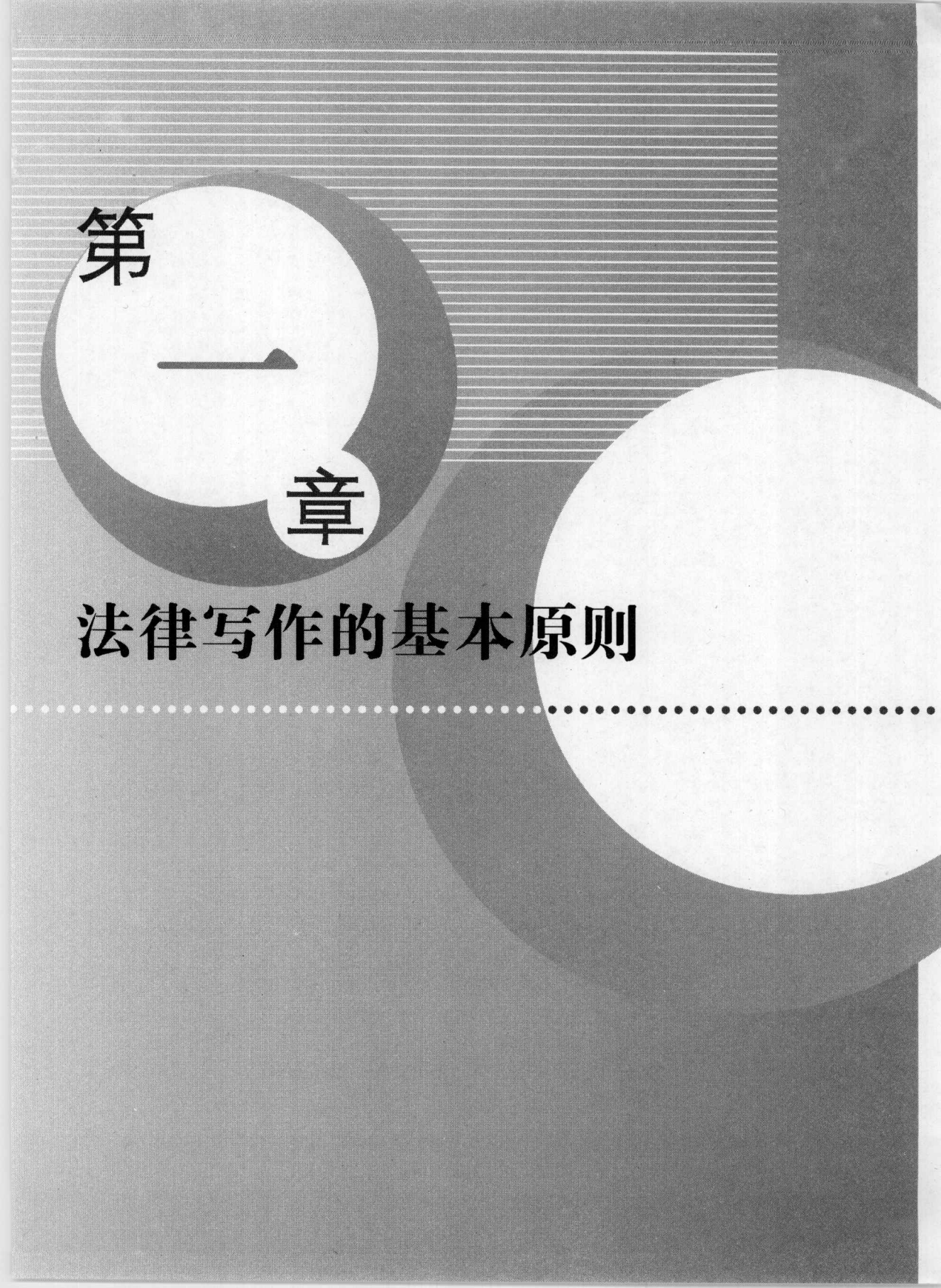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不断进步的方法----- 183

- 46 接受建设性的批评建议----- 185
- 47 系统化地进行编辑修改----- 186
- 48 学会利用权威准确的语法指导----- 189
- 49 习惯性地去了解自己以及别人的阅读喜欢和偏好----- 193
- 50 请记住:好的写作让读者很轻松,而坏的却会
增加其负担----- 196

附录 如何使用标点符号----- 199

基础练习答案----- 224

译者后记----- 244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ark gray field with two large, overlapping circles. The circle on the left is white with a dark gray shadow,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dark gray with a white shadow. A series of thin, horizontal white line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circles.

第

一

章

法律写作的基本原则

法律写作包括很多不同类型:要求立即作为的信函(demand letters)、意见书(opinion letters)、调研检索备忘录(research memos)、申请(motions)、书状(Briefs)、司法意见书(Judicial Opinions)、合同(Contracts)、法规(Statutes)、条例(Ordinances)等等。尽管每种体例都有其独特之处,但是所有的法律文书也有其共同点,它们都要遵循一些普通写作的规范和原则。第一章便要介绍 20 个这样的通用规则,我们将其分别归入了以下三大部分:

- 谋划思路
- 整合文句
- 选择词语

不论写什么样的文章,你都会需要做上述三件事,而下面介绍的二十个技巧则能够让这三件事完成得更加得心应手。

一 谋划思路

1

先期准备——提笔前定度思量

写作时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那就是作者需要透过一系列纷繁复杂的事件,发现自己所要写的内容并明确自己的立场观点,进而以简明清晰的语言和充分严密的论证将问题陈述清楚。

尽管这条建议看似众人皆知,但是很多律师却常常忽略了这点。这样导致的后果便是其所作的文章文风散漫、毫无重点。而且有时候,就算你很明确自己的主旨,在经过了大段的铺陈之后,原本清晰的主题也会变得模糊。只有极力希望读懂你所写内容的人才会有耐心去发掘中心思想。

而这正是法学院要求学生所做的事情。每一个法学院学生都必须读懂大量冗长的文字,他们必须去看一些老的判例,而这些判例本身却语义模糊让人难明

其意。学生们会碰到一篇长达 50 页的法律评论文章,而其实只需用 5 页纸就可以将文章的内容更有力地陈述出来。而在读这类东西的时候,你会很积极地去理解文章的要义,因为这将是你在法律界立足所必需的能力。所以,你除了费尽心思去读懂这些古奥晦涩的文章之外,别无选择。

请看下面这个摘自司法意见的例句,看一下你是否可以看明白法院的意见:

And in the outset we may as well be frank enough to confess, and, indeed, in view of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onsequences which upon fuller reflection we find would inevitably result to municipalities in the matter of street improvements from the conclusion reached and announced in the former opinion, we are pleased to declare that the arguments upon rehearing have convinced us that the decision upon the ultimate question involved here formerly rendered by this court, even if not faulty in its reasoning from the premises announced or wholly erroneous in conclusions as to some of the questions incidentally arising and necessarily legitimate subjects of discussion in the decision of the main proposition, is, at any rate, one which may, under the peculiar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the more justly and at the same time, upon reasons of equal cogency, be superseded by a conclusion whose effect cannot be to disturb the integrity of the long and well-established system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treets in the incorporated cities and towns of California not governed by freeholders' charters.

法院想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它以极其繁复的语言传达了一个很简单的意思:我们上次犯了一个错误。仅此而已。

如果你继续用同样的行文方式将这个句法结构极其复杂的文段的内容进行扩充,我们将会得到一篇比例句更令人困惑不解的文章。这样的文章,只有法律学生和收了劳务费用的律师才可能有心思去细读。

作为一个作者,你必须极力避免把自己的读者带入上述的问题中,哪怕你本人有着很强烈的意愿去读懂别人的晦涩作品。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作者要兼备两方面的能力:一方面他需要是一个能从纷繁的语句中抓出主题的敏锐读者;另一方面他还要是一个表意清晰、言简意赅的作者。这也正是要成为一名法律写作高手的关键所在。

练 习

本次的练习由阅读案例开始。请在阅读指定的三个案例以后,分别写一份案例评注。案例摘要(Casenote)就是案件的简要分析记录,其标准的格式包括:(1) 案例名称和出处(Case name and citation);(2) 案情概要(Brief facts);(3) 有待裁决的问题(Question for decision);(4) 法院意见(Holding);(5) 判决理由(Reasoning)。完整的案例分析应该可以写在一张大小为 125 × 175 mm 的索引卡片上(约合 B6 卡片的尺寸)。练习的难度是逐级递增的:可能是所涉及的法条变得复杂,也可能是判决意见使用的语言本身难度加大。在你写完之后,请你的朋友评价一下你写的东西是否容易看懂。

以下便是一个案例摘要的范例,请参照:

Case: *Henderson v. Ford Motor Co.*, 519 S. W. 2d 87 (Tex. 1974)

Facts: While driving in city traffic, Henderson found that, despite repeated attempts, she couldn't brake. To avoid injuring anyone, she ran into a pole. An investigator later found that part of a rubber gasket from the air-filter had gotten into the carburetor. Henderson sued Ford on various theories, including defective design. Her expert witness didn't criticize the design of the gasket, carburetor, or air-filter, but did say that the positioning of the parts might have been better. No one testified that the air-filter housing was unreasonably dangerous from the time of installation. Yet the jury determined that the air-filter housing was defective and that this defect had caused Henderson's damage.

Question: The expert witness didn't testify that the design was unreasonably dangerous—only that it could be improved on. Is this testimony sufficient to support a jury finding that a product's design is unreasonably dangerous?

Holding: Mere evidence that a design could be made better—without evidence that the design itself was unreasonably dangerous—is insufficient to impose liability on a manufacturer.

Reasoning: A person suing on a design defect must provide some evidence that the design of the product made it unreasonably dangerous. Specifically, the evidence